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Nice Assets Ltd.

提出自願性股份交換建議

收購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註銷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截止

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首長四方董事會謹此公佈，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截止。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收購人已接獲涉及658,466,023股環球數碼股份及22,631,615份環球數碼購股權之有效接納，分別相當於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2%及全部環球數碼已發行購股權。全部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因而已被註銷。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並無擁有任何環球數碼股份、環球數碼購股權、環球數碼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權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表聯合公佈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環球數碼股份、環球數碼購股權、環球數碼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人為652,446,023股環球數碼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相當於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81.5%，而環球數碼餘下之18.5%權益則由公眾人士持有。除環球數碼股份外，收購人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擁有環球數碼之其他類別證券。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收購人已接獲涉及6,02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0.7%，而有關之所有權尚未合法轉讓予收購人。於轉讓完成後，收購人將持有658,466,023股環球數碼股份，相當於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82.2%，公眾人士則僅持有17.8%。

環球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最低為25%之規定，由本公佈日期起為期一個月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止。環球數碼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則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首長四方股份及環球數碼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提述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行界定外。

收購建議之截止及接納程度

首長四方董事會謹此公佈，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截止。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收購人已接獲涉及658,466,023股環球數碼股份及22,631,615份環球數碼購股權之有效接納，分別相當於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2%及全部環球數碼已發行購股權。全部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因而已被註銷。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並無擁有任何環球數碼股份、環球數碼購股權、環球數碼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權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表聯合公佈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環球數碼股份、環球數碼購股權、環球數碼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Upflow Holdings Limited及梁定邦先生共同持有339,096,746股(佔42.34%環球數碼全部已發行股份)環球數碼股份已就不可撤回之承諾接納收購建議。其他環球數碼之董事合共持有21,379,090股環球數碼股份(佔2.67%環球數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14,3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已悉數接納收購建議。

根據FS計劃之所有尚未完結之承授人(其中包括梁定邦先生及麥麗瑜女士)合共持有40,193,002股環球數碼股份(佔5.02%環球數碼全部已發行股份)(隨著行使其按照FS計劃而認購有關之購股權)已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故此，Upflow Holdings Limited及梁定邦先生已成功促使多於50%環球數碼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合共約197,540,000股新首長四方股份將發行予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之環球數碼股東，佔首長四方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4%。

環球數碼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人為652,446,023股環球數碼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相當於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81.5%，而環球數碼餘下之18.5%權益則由公眾人士持有。除環球數碼股份外，收購人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擁有環球數碼之其他類別證券。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收購人已接獲涉及6,02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0.7%，而有關之所有權尚未合法轉讓予收購人。於轉讓完成後，收購人將持有658,466,023股環球數碼股份，相當於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82.2%，公眾人士則僅持有17.8%。除環球數碼股份外，概無其他類型之已發行環球數碼證券。

環球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最低為25%之規定，由本公佈日期起為期一個月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止。此外，環球數碼承諾，其將於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截止後一個月內採取適當步驟，例如促使收購人及首長四方配售彼等所持有之環球數碼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或發行新環球數碼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或兩者相結合，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環球數碼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則時進一步發表公佈。收購人、環球數碼及環球數碼董事已各別向聯交所承諾作出適當步驟確保最少25%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首長四方股份及環球數碼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曹忠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鄧偉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首長四方之董事及收購人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環球數碼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引致誤導。

環球數碼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首長四方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引致誤導。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長四方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青海(主席)、曹忠(副主席)、陳征(執行董事)、王恬(執行董事)、程曉宇(執行董事)、梁順生(非執行董事)、蔡學受(非執行董事)、譚競正(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建紅(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環球數碼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梁定邦先生及曹忠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定雄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鄭志強先生、羅文銓教授及關遠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環球數碼之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